

明德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
-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或送醫。
 -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訓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家等候，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本校以署立苗栗醫院為主要後送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則根據家長之要求為護送的交通工具。
 - 3、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四、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體衛組長→教導主任→校長
教導主任則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
- 五、護送學童就醫人員，隨時回報傷童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之發布。
- 六、校長視情況通報教育局；並為對外發言人及負責安撫家長。
-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
- 八、護理師及導師護送學生就醫期間，其職務代理人的順序：
 - 1、教務主任安排調課或代課事宜。
 - 2、訓導組長則安排人員到健康中心協助處理在校學生的健康及安全相關問題。
- 九、送醫後之各項醫療費用必要時先由學校代為墊支，之後由家長繳還。
- 十、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並通知班導師。
- 十一、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童的家長作「緊急傷病及特殊疾病調查表」，將調查結果輸入電腦作資訊管理，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若某一學童資料收集不全，緊急傷病發生時無法聯繫到家長，又必需作緊急送醫的處理時，則送醫的責任需由該班的導師負責。
-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